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H股/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普通決議案 <sup>(9)</sup>		票數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	
	1.1 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重選余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選舉葉邦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程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	
	3.1 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2 重選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入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註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包括其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根據章程第81條，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段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每一股股份擁有與重選或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這意味著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就擁有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第1、2及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至第1.4項的附屬決議案而言，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將擁有相等於建議重選的董事人數的票數。舉例而言，倘一名股東持有1百萬股股份，而根據該等附屬決議案建議重選四名董事，則股東可就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4百萬票（即1百萬股股份 x 4票/股 = 4百萬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4百萬票：

- (a) 股東可將其全部票數投於一項附屬決議案，或將其票數按任何比例分配予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例如，股東可選擇(i)將其4百萬票平均投於四項附屬決議案，即對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ii)將其4百萬票投於一項附屬決議案；或(iii)將0.5百萬票投於第1.1項附屬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於第1.2及第1.3項附屬決議案及1.5百萬票投於第1.4項附屬決議案；
- (b) 股東就四項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當就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投票後，倘投票總數已用盡，股東將無權就任何其餘附屬決議案投票。倘就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 (c) 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將不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股東如欲表決贊成某候選人，應就相應的附屬決議案投票，並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票數」一欄清楚註明其欲就該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就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9.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

\* 請刪除不適用者